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9-022



项目名称：在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在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8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 1、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2018]143号《关于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8.1）；
- 4、《茌平县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5、《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6、《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7、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朝阳街 1995 号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碎石、石粉、泡沫填充块、混凝土模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中型)7.5万吨、碎石(2-25mm)11.8万吨、碎石(5-10mm)7.5万吨、石粉3.2万吨、泡沫填充块2万立方、混凝土模壳2万立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中型)7.5万吨、碎石(2-25mm)11.8万吨、碎石(5-10mm)7.5万吨、石粉3.2万吨、泡沫填充块2万立方、混凝土模壳2万立方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8月		
投产时间	2018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8月26日-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7);</p> <p>5、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2018]143 号《关于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8.1);</p> <p>6、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和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p> <p>2、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生活垃圾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p>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强，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振兴街道办事处民生路与朝阳街交汇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4000m²，验收范围为年产机制砂（中型）7.5万吨、碎石（2-25mm）11.8万吨、碎石（5-10mm）7.5万吨、石粉3.2万吨、泡沫填充块2万立方、混凝土模壳2万立方项目，购置振动喂料机、鄂式喂料机、锤式喂料机、振动筛、平板振动器和切割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为由于未办理环评手续即建成投产，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详见附件）。2018年7月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8]143号对其进行审批。2018年8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26-8月27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40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40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1#生产车间	2000
2	2#生产车间	200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振动喂料机	台	1	1
2	颚式破碎机	台	1	1
3	锤式破碎机	台	1	1
4	振动筛	台	1	1
5	平板振动器	台	20	20
6	切割机	台	1	1

注：实际设备数量较环评无增减，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该项目厂区北部为 1#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南侧为 2#生产车间，项目厂区东侧偏南侧、偏北侧为仓库，主要用于生产、存放叠合箱，出入口位于西厂界，朝向朝阳街，供人员和车辆出入。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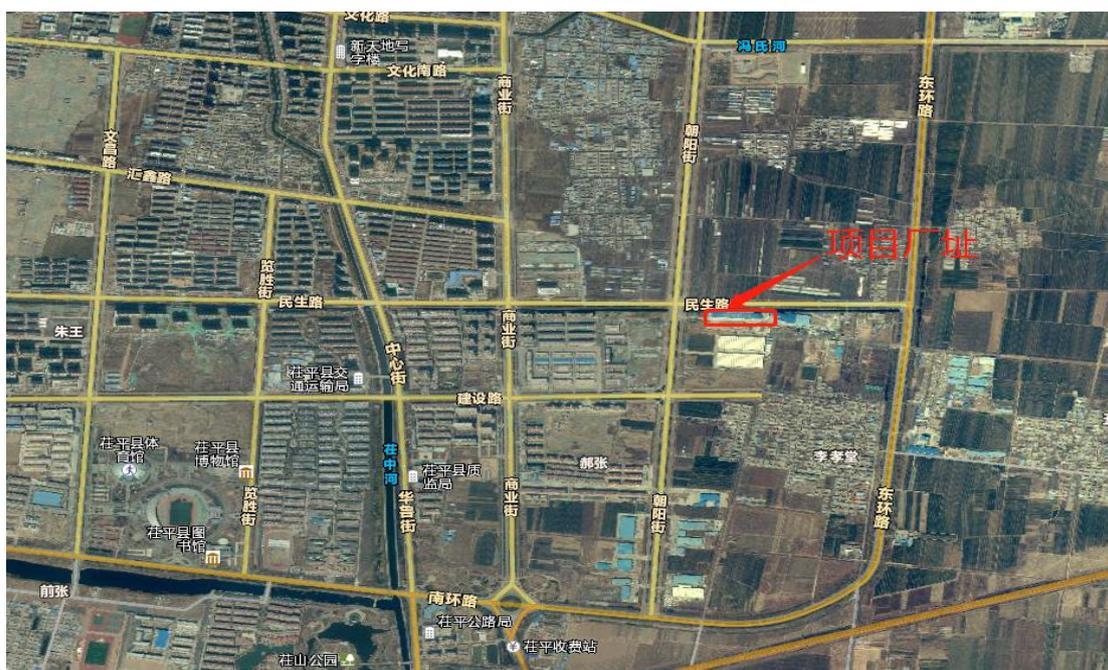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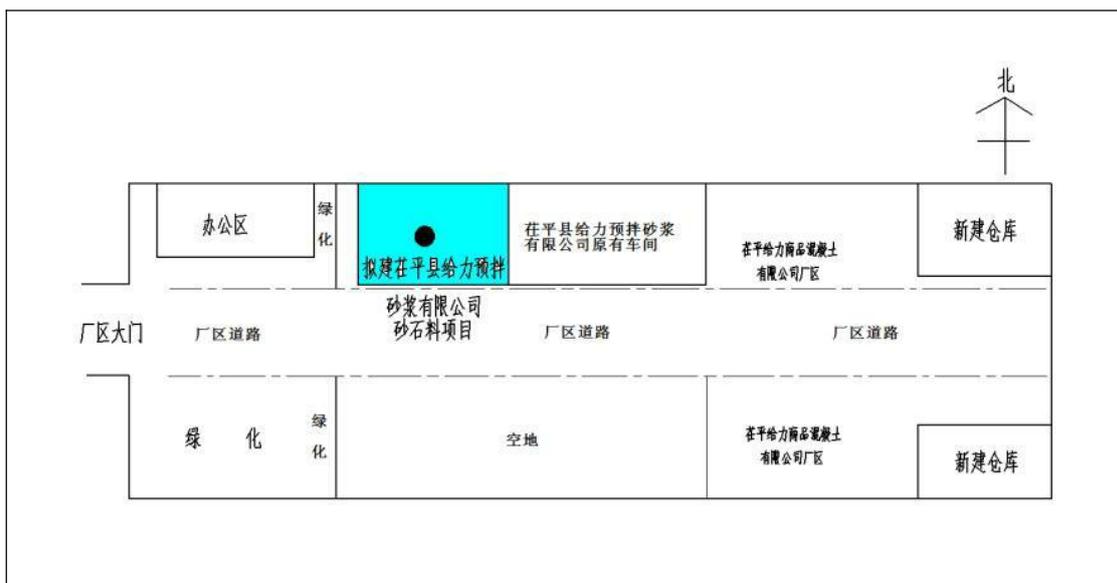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机制砂（中型）7.5 万吨、碎石（2-25mm）11.8 万吨、碎石（5-10mm）7.5 万吨、石粉 3.2 万吨、泡沫填充块 2 万立方、混凝土模壳 2 万立方，主要原材料为石块、泡沫板和混凝土等，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规格型号	年产量
1	机制砂	中砂	7.5 万吨
2	碎石	2-25mm	11.8 万吨
3	碎石	5-10mm	7.5 万吨
4	石粉	粉状颗粒	3.2 万吨
5	泡沫填充块（副产品）	块状固体	2 万立方
6	混凝土模壳（副产品）	块状固体	2 万立方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石块	30 万吨	块石
2	泡沫板	2 万立方	立方
3	混凝土	2 万立方	细石混凝土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140 万 kWh，供电由聊城茌平县供电公司供给，项目用电有保障。

(2) 给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456m³/a。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项目运输车辆每天冲洗，车辆冲洗水采用沉淀池循环水，因此新鲜水补充量为 360m³/a。

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6m³/a，采用新鲜水。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456m³，采用市政管网用水，其水质、水压、水量均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有保障。

(3) 排水

该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在厂区内设置雨水收集管网，其中雨水由雨水边沟排放；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采用沉淀池循环水供水。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常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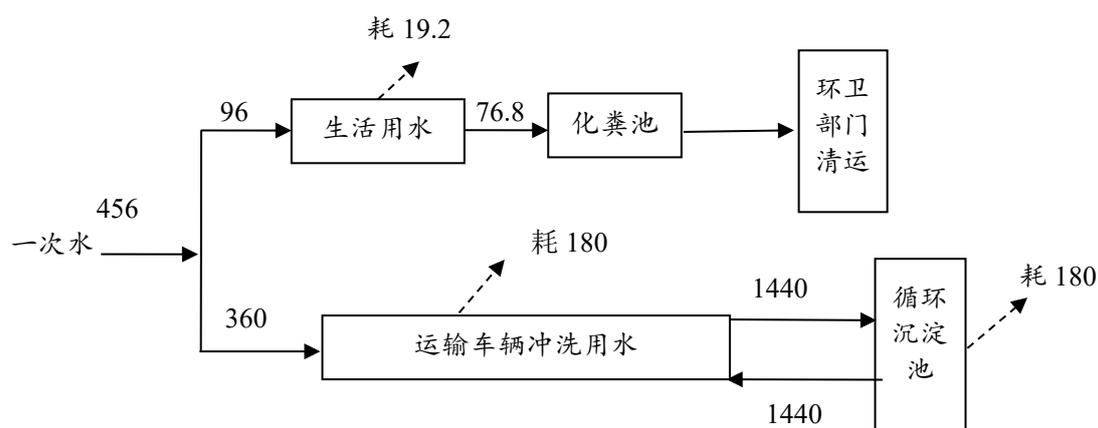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原料（毛石）通过装载机由毛料车间运送至原料仓，原料仓的物料通过直线给料机均匀给料与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通过皮带运输机运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物料在破碎，破碎后由皮带运输机运送至圆式振动筛进行物料分级，分级后的成品物料由皮带运输机运送至成品车间。所有的皮带运输机都采用全封闭包装。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环节图如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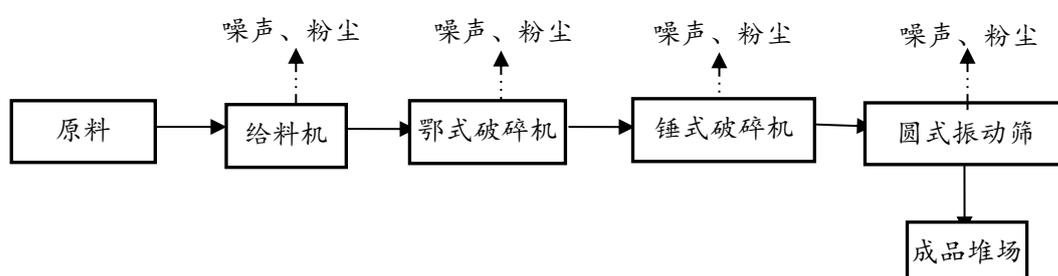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首先制作叠合箱的模型，将制作好的叠合箱模型平稳的放置在平面上，然后外购混凝土进行浇筑，将浇筑好的叠合箱半成品放置入仓库中进行自然凝固（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部分生产出来的叠合箱直接外运），凝固好的叠合箱直接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环节图如下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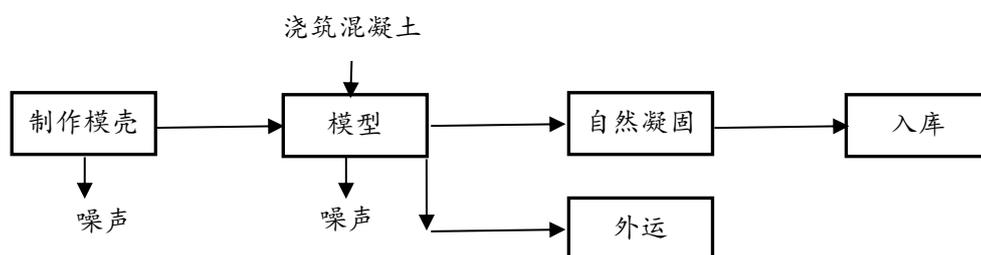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提升、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散装、包装粉尘，仓筒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原料堆场扬尘。

3.1.1 有组织粉尘

(1)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生产线一次破碎工段、二次破碎及筛分工段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皮带传送粉尘

项目皮带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1.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原料卸料、堆积及成品石料堆场产生的粉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期清运，不外排。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车辆清洗产生的砂石等。

- (1)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2)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 (3)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4) 本项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
- (5) 本项目车辆冲洗产生的砂石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加防振垫，尽量远离厂界，并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5 检测点位图

3.5.1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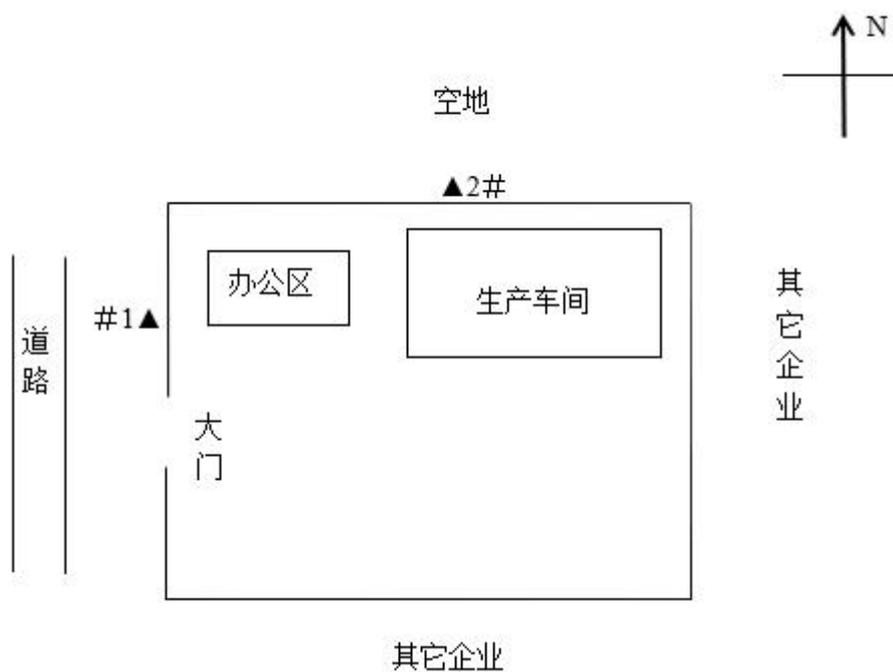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检测点位图

3.5.1 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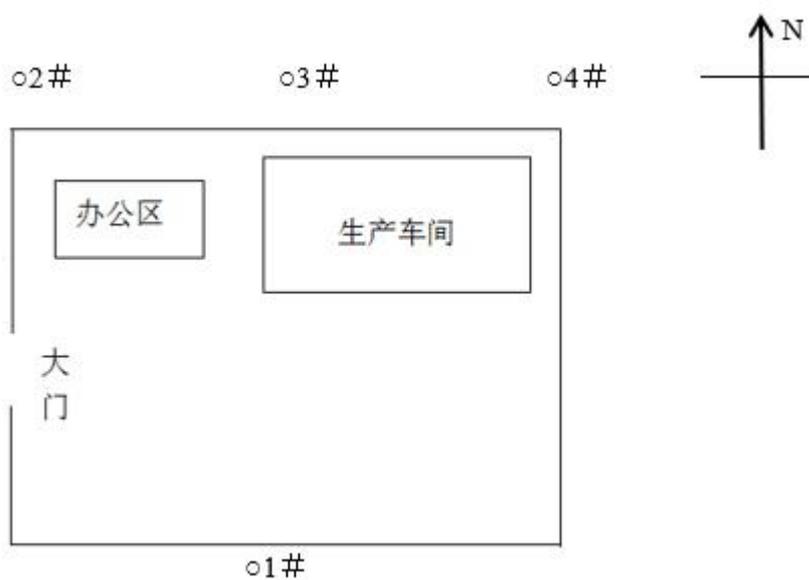


图 3-2 2018.08.26 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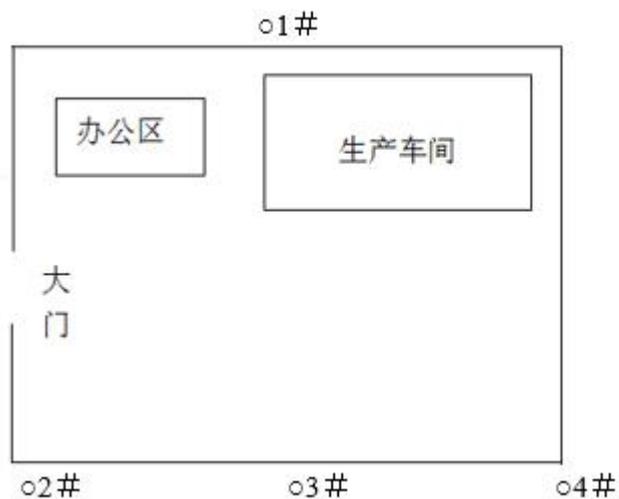


图 3-3 2018.08.27 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皮带传送运输过程中原属于无组织排放，现增加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化粪池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了防渗处理，避免发生污水泄漏，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原料卸料、堆积及成品石料堆积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原料卸料、堆积及成品石料堆场均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主要成分为石材粉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石等买入后于堆场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表层的小粒径颗粒会形成扬尘。

由此可见，减少砂、碎石的露天堆放、采取防风措施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本项目的扬尘在原料、成品堆场采用洒水降尘、加盖篷布、加设防尘网等措施后扬尘产生量可降低 90%以上，则场地扬尘无组织产生量及排放量为 0.0015t/a，0.00625kg/h。

2、破碎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加工工程生产规模为 30 万 t/a，原料仓设置固定喷淋装置，大大减少后续流程的粉尘产生量。在给料口、破碎加工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转运过程中全部采用封闭包装以控制转运过程中粉尘的无组织逸散，类比《采石场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研究》（资源调查与环境，2003 年第 4 期第 24 卷），碎石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初级破碎为 0.25kg/t，二次破碎及筛分为 0.75kg/t，针对项目碎石加工生产废气产生情况，本项目在破碎前对原料采用喷淋降尘，可减少 95%的粉尘产生量。

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生产线生产规模 30 万 t/a，则其给料及一次破碎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3.75t/a，产生速率为 1.56kg/h；二次破碎及筛分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11.25t/a，4.688kg/h。

生产线一次破碎工段、二次破碎及筛分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 95%（本项目风机风量设计较大、且仅设置多个集气罩，集气罩设计总面积小于 12m²），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产生量为 15t/a，收集量 14.25t/a、排放量 0.1425t/a、排放速率 0.06kg/h、排放浓度为 5.94mg/m³，处理后的破碎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皮带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经集

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即≤3.5kg/h)。

3、运输车辆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³。

本项目对在厂界处设置 10m 宽的绿化隔离带进行抑尘；限制汽车超载，运输时用篷布遮盖，防止物料洒落；运输汽车出场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路面定期洒水并及时清扫路面；严格管理车辆，在经过村庄时要减速行驶；厂区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以减少道路扬尘。扬尘排放量约为 0.43t/a，车辆行驶动力扬尘对附近的行人和居民的影响不大。

无组织粉尘

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为 0.75t/a (0.31kg/h)、原料卸料、堆积及成品石料堆场产生的粉尘为 0.0015t/a (0.00625kg/h)、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0.43t/a (0.18kg/h)，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合计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1815t/a (0.5kg/h))。预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0.1412mg/m³，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115 米处，由此可知，项目厂界浓度能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是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90~10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加防振垫，尽量远离厂界，并加强设备维护。经车间围墙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m 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

料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清洗产生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气

项目原料卸料、堆积及成品石料堆场均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主要成分为石材粉末。破碎加工原料仓设置固定喷淋装置，对要进行破碎的原石进行洒水，再给料口、破碎加工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线一次破碎工段、二次破碎及筛分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脉冲带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破碎粉尘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要采取以下抑尘降尘措施：运输砂石料等散装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粉尘污染，并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物料应采取围挡、覆盖、洒水、保洁、防风抑尘及运输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其中粉状、粒状物料应密闭储存，运输应密闭输送（不得采用铲车运送），块状物料入棚或入仓储存；车间全封闭建设、车间内喷淋降尘、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卸石过程安装喷淋设施，粉装物料装卸采取气力输送配套布袋除尘器，上、下料口、破碎、筛分、输送等各产尘环节安装集尘、除尘设施及喷淋降尘设施，破碎、筛分、输送等环节全封闭，设置厂区进出口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运输采取密闭措施。

4.2.2 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4.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种植高大乔木隔声阻挡噪声传播，修筑平滑路面、减少路面坡度降低运输车辆噪声，采取严格操作规程，合理设置装卸货区域，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禁止鸣笛以降低装卸货噪声及机动车的交通噪声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

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清洗产生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管理运行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4.2.5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包络线外 50m 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生产车间边界包络线外 50m 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作到乔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机制砂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噪声、颗粒物。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08.26	机制砂	250 t/d	200 t/d	80
	碎石 (2-25mm)	393.33 t/d	387 t/d	98.4
	碎石(5-10mm)	250 t/d	263 t/d	105.6
	石粉	107.67t/d	106 t/d	98.5
	泡沫填充块 (副产品)	66.67 m ³ /d	52.3m ³ /d	78.4
	混凝土模壳 (副产品)	66.67 m ³ /d	51.5 m ³ /d	77.2
2018.08.27	机制砂	250 t/d	213 t/d	85.2
	碎石 (2-25mm)	393.33 t/d	382 t/d	97.1
	碎石(5-10mm)	250 t/d	285 t/d	114
	石粉	107.67t/d	105.7 t/d	98.17
	泡沫填充块 (副产品)	66.67 m ³ /d	51 m ³ /d	76.5
	混凝土模壳 (副产品)	66.67 m ³ /d	52 m ³ /d	77.9

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6.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2，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3。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08.26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8.08.27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表 5-3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18.07.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5.3 废气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按《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进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一起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0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或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

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5.3.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2018.8.26	LH-074	100	99.47
	LH-075	100	99.52
	LH-076	100	99.24
	LH-077	100	99.15
2018.8.27	LH-074	100	99.47
	LH-075	100	99.52
	LH-076	100	99.24
	LH-077	100	99.15

5.3.3 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8.26	08:35	S	29.8	1.3	100.1	1/4
	10:40	S	32.1	1.4	99.9	1/3
	14:40	S	32.5	1.4	99.8	1/4
	16:45	S	30.4	1.3	99.9	1/3
2018.08.27	08:50	N	29.5	1.3	100.1	1/3
	11:10	N	32.7	1.4	99.8	1/4
	14:35	N	31.9	1.4	99.7	1/3
	16:55	N	29.2	1.3	100.1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东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2#	北厂界		

6.1.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1.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西厂界噪声 dB (A)	70 (昼间)
北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1.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1.7				
2018.08.26	▲1#	西厂界	09:13	67.2	工业、交通噪声
	▲2#	北厂界	09:38	58.5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5:25	65.1	工业、交通噪声
	▲2#	北厂界	15:49	58.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1.4				
2018.08.27	▲1#	西厂界	09:09	68.7	工业、交通噪声
	▲2#	北厂界	09:29	58.2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4:21	68.3	工业、交通噪声
	▲2#	北厂界	14:43	58.7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北西面各设 1 个检测点位，东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0dB(A)-58.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5.1 dB (A)-68.7 dB (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和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即 $\leq 3.5\text{kg}/\text{h}$)。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5,执行标准见表6-6。

表 6-5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4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排气筒测孔P1	颗粒物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3次。
	皮带输送工序排气筒测孔P2	颗粒物	

表 6-6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3.5\text{kg}/\text{h}$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2 废气监测方法

仪器情况参见6-7,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8。

表 6-7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18.06.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5	2018.06.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6	2018.06.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7	2018.06.1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烟尘自动测试仪	AUWA120D	RJC-107-031	2018.6.28

表 6-8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6.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08.26	○1#	上风向	0.345	0.338	0.347	0.332	0.347
		○2#	下风向	0.618	0.609	0.624	0.641	0.641
		○3#	下风向	0.632	0.624	0.617	0.636	0.636
		○4#	下风向	0.624	0.618	0.633	0.624	0.633

2018.08.27	○1#	上风向	0.335	0.323	0.319	0.328	0.335
	○2#	下风向	0.625	0.619	0.628	0.626	0.628
	○3#	下风向	0.638	0.624	0.634	0.634	0.638
	○4#	下风向	0.617	0.617	0.617	0.638	0.63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41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要求。

6.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8.26				2018.08.27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破碎、筛分工序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7045	7272	7711	7343	8124	8518	8864	85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8	8.0	7.6	7.8	7.9	7.7	8.3	8.0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8	0.059	0.057	0.064	0.066	0.074	0.068
皮带输送工序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8496	9350	11508	9785	11595	11665	11645	116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6.3	5.8	6.1	5.6	6.1	5.8	5.8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9	0.067	0.060	0.065	0.071	0.068	0.06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8.3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7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3.5kg/h）。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年7月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8]14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制定了《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闫萌，副组长：李守义，成员：孙召玉、赵国林、李传峰、杨光利。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环保金额（万元）
大气污染物	破碎工序设置袋式除尘器；对输送、投料、破碎、筛分设备进行密闭；洒水、及时清扫路面；采用生产车间全部密闭生产	63
水污染物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粉尘作为产品外卖、包装材料外售等	15
噪声污染	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采取隔声措施，注重设备保养维护	12
合计		10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已落实

	<p>运，不得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2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种植高大乔木隔声阻挡噪声传播，修筑平滑路面、减少路面坡度降低运输车辆噪声，采取严格操作规程，合理设置装卸货区域，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禁止鸣笛以降低装卸货噪声及机动车的交通噪声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种植高大乔木隔声阻挡噪声传播，修筑平滑路面、减少路面坡度降低运输车辆噪声，采取严格操作规程，合理设置装卸货区域，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禁止鸣笛以降低装卸货噪声及机动车的交通噪声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8.0dB(A)-58.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65.1dB(A)-68.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3	<p>项目原料卸料、堆积及成品石料堆场均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主要成分为石材粉末。破碎加工原料仓设置固定喷淋装置，对要进行破碎的原石进行洒水，再给料口、破碎加工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线一次破碎工段、二次破碎及筛分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脉冲带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破碎粉尘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要采取以下抑尘降尘措施：运输砂石料等散装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提升、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散装、包装粉尘，仓筒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原料堆场扬尘。</p> <p>其中，生产线一次破碎工段、二次破碎及筛分工段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皮带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p>	已落实

	<p>其他措施防治粉尘污染，并按照规发的路线行驶；物料应采取围挡、覆盖、洒水、保洁、防风抑尘及运输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其中粉状、粒状物料应密闭储存，运输应密闭输送(不得采用铲车运送)，块状物料入棚或入仓储存:车间全封闭建设、车间内喷淋降尘、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卸石过程安装喷淋设施，粉装物料装卸采取气力输送配套布袋除尘器，上、下料口、破碎、筛分、输送等各产尘环节安装集尘、除尘设施及喷淋降尘设施，破碎、筛分、输送等环节全封闭，设置厂区进出口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运输采取密闭措施。</p>	<p>筒 P2 排放；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原料卸料、堆积及成品石料堆场产生的粉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41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要求。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8.3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7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3.5kg/h)。</p>	
<p>4</p>	<p>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清洗产生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管理运行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车辆清洗产生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生产。</p>	<p>已落实</p>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6.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41\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要求。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8.3\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7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 $\leq 3.5\text{kg}/\text{h}$ ）。

8.1.3 废水检测结论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0\text{dB}(\text{A})$ - $58.7\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5.1\text{dB}(\text{A})$ - $68.7\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车辆清洗产生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闫萌

联系电话：15194028877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朝阳街 1995 号

邮政编码：252000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朝阳街1995号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5194028877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中型)7.5万吨、碎石(2-25mm)11.8万吨、碎石(5-10mm)7.5万吨、石粉3.2万吨、泡沫填充块2万立方、混凝土模壳2万立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中型)7.5万吨、碎石(2-25mm)11.8万吨、碎石(5-10mm)7.5万吨、石粉3.2万吨、泡沫填充块2万立方、混凝土模壳2万立方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茌环管[2018]46号	批准时间		2018.8.1	环评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气		/	0.641mg/m ³ / 8.3 mg/m ³	1.0 mg/m ³ / 10 mg/m ³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污 染 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	噪 声	昼	/	58.7dB(A)/ 68.7 dB(A)	60 dB(A)/ 70 dB(A)	/	/	/	/	/	/	/
			夜	/	/	/	/	/	/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管[2018]143号

关于对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机制砂项目的审批意见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你公司机制砂项目，位于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约为4000m²。主要设备为振动喂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平板振动器等。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已建成并投产运营，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茌环罚告[2018]2-044号），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根据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项目需停产整改，并完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在项目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种植高大乔木隔声阻挡噪声传播，修筑平滑路面、减少路面坡度降低运输车辆噪声，采取严格操作规程，合理设置装卸货区域，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禁止鸣笛以降低装卸货噪声及机动车的交通噪声的影响。采用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3. 项目原料卸料、堆积及成品石料堆场均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主要成分为石材粉末。破碎加工原料仓设置固定喷淋装置，对要进行破碎的原石进行洒水，在给料口、破碎加工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线一次破碎工段、二次破碎及筛分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脉冲袋

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破碎粉尘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要采取以下抑尘降尘措施：运输砂石料等散装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粉尘污染，并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物料应采取围挡、覆盖、洒水、保洁、防风抑尘及运输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其中粉状、粒状物料应密闭储存，运输应密闭输送（不得采用铲车运送），块状物料入棚或入仓储存；车间全封闭建设、车间内喷淋降尘、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卸石过程安装喷淋设施，粉装物料装卸采取气力输送配套布袋除尘器，上、下料口、破碎、筛分、输送等各产生环节安装集尘、除尘设施及喷淋降尘设施，破碎、筛分、输送等环节全封闭，设置厂区进出口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运输采取密闭措施。

4.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清洗产生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管理运行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包络线外 50m 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生产车间边界包络线外 50m 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作到乔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6. 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日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茌环罚决[2018] 2-044 号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371523MA3C745R5J

地址：茌平县振兴街道办事处民生路与朝阳街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永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8年5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在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照片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18年7月23日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茌环罚告【2018】2-044号）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茌环罚听告【2018】2-04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规定。

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叁佰零肆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将罚款缴至任一代收银行网点。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茌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8年8月2日

山东省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省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闫萌

副组长：李守义

成员：孙召玉，赵国林，李传峰，杨光利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残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茌平县给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